

政府采购项目

市财采计【2026】01967号

竞争性谈判

西安文理学院 2026年灭火器到期更换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 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 西安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中国 西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西安友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干粉灭火器	齐禾	MF/ABCE5	1188	具	63.90	75913.20
七氟丙烷灭 火装置充装 检测	——	GMP120/2.5	8	具	2485.00	19880.00
合 计						95793.2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
整（¥：95793.2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涉及的拆除、安装、
调试、摆放、分拣、人工、运输、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直接或
间接产生的所有配套费用均包含在投标综合报价内，由中标单位全额
包干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四）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
用。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合同金额 50% 支付项目预付款 ¥: 47896.60 (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整)。其余费用待项目实施完成, 经甲乙双方整体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47896.60 (大写: 肆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陆角整)。

(二) 结算方式: 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有效发票, 甲方按照学校报销流程予以支付。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配合乙方运送人员做好接收工作。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到现场进行核实灭火器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的信息, 并签字确认。

(3)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每批次到货灭火器, 送灭火器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检测。

(4) 甲方须在乙方供货前提供灭火器管理标识, 供乙方提前制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运输及安装搬运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给新购灭火器摆放使用后, 及时悬挂检查记录卡, 并粘贴甲方提供的灭火器管理标识。



(4)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将新购灭火器摆放到位，同时收回原有灭火器，将楼宇内的原有灭火器进行分类(正常可用或异常失效)，将有效的灭火器负责收回统一保管，并按甲方需求定期免费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对该报废的灭火器要另存，并须经甲方核对后，按照国家标准 GA95-2007《灭火器的维修与报废》行业标准免费进行灭火器报废处理。

(三) 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1.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2.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3.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未按照甲方指定地方进行摆放，对原有灭火器分类回收及报废等其他行为。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



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承诺在灭火器质保期内，若灭火器发生爆炸、出现压力不足、密封不严等各类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火灾时，因乙方提供的灭火器质量原因直接导致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西安文理学院各校区各区域。按照甲方明确指出的地点对灭火器进行摆放，对楼内现有的灭火器进行分类（正常可用或异常失效），在有效期内的灭火器乙方负责收回统一保管，并按甲方需求定期免费放置到甲方指定地点，报废的灭火器由甲方留存用于消防演练使用，演练使用结束后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免费进行报废处理。

(二) 交货期：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30日，本项目分5批次完成供货及实施，每批次3个日历日内全部完成更换摆放。

(三) 配送的MF/ABC5灭火器流向必须是西安市。产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产品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相关合格证件资料。

(四) 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按照气体灭火装置检测要求制定充装检测方案，妥善做好相关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气瓶检测和药剂充装。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三)乙方在搬运灭火器期间,负责工人各项费用(保险费、医疗费等),乙方确保搬运工无不良嗜好,搬运期间工人不可单独一人实施搬运操作。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二)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三)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须提供消防认可的产品质检报告。

(四)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保证书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五)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干粉灭火器的质保期五年,在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故意损坏造成的灭火器异常,乙方免费更换与采购相同品牌及型号规格的灭火器;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的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气灭装置正常有效运行。

八、项目验收

(一)产品到货后,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项目整体验收

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外包装的完好性,灭火器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货物清单、送货签收单
- (5) 所有送货批次的装箱单和消防认证的产品质检报告
- (6) 各楼宇新摆放、旧回收分类等灭火器台账
- (7)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供货不符合同标准、质量不达标，甲方联合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可解除合同并追责处罚。

(二)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逾期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计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分批供货单一货品不合格：甲方可仅解除该部分合同，乙方按该货品价款 20%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四) 分批供货单一货品不合格，拆分后整体价值大幅受损：甲方可解除全部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乙方遇交货/服务延误情形须书面告知甲方延误事实、时长及原因；甲方可协商延期或收取误期赔偿金：每周按迟交货物/未履约服务费 0.5%计收，赔偿金上限为合同总价 5%，达上限甲方有权解约。

(六) 本条款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



定执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他事项

（一）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未签订补充协议则仍以原合同为准。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人：

周建明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鉴证方（盖章）：陕西众灿品城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万象
国际中心2号楼973单元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李如煌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友安消防工
程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灞桥生态

区咸史路19号副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

旺座曲江支行

账号：

611301078018150043846

联系电话：13609287175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